

領 據

茲向南投縣政府領回

工程

☐ 押標金 ☐ 保證金
☐ 差額保證金 ☐ 履約保證書

金額計新台幣

元整無誤。

特立此據

立據人：

負責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